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结果的通告

按照规范性文件编制程序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起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平台（网址为：http://dgepb.dg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3598875.html）面向社会征求《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相关附件的意见，截止2021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结束意见征集，期间共征集到2条公众意见，并对该意见作出了相应采纳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欧阳海，联系电话：2339209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树仰。

附件

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征求意见日期：2021年8月31日

征求对象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公开征求意见	<p>一、建议简化事项</p> <p>1. 简化环境影响预测建议</p> <p>本次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主要针对现有排污口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已含现状排污口废水污染物的排放结果，建议简化影响预测，采用定性分析或引用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</p> <p>2. 简化现状监测建议</p> <p>参考地表水导则要求，建议河流水质现状采用生态局或监测站公布的河流水质数据，涉及企业特征因子则补充监测。</p> <p>若需要监测，建议简化监测因子，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（SL532—2011），常规监测项目为流量、水温、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挥发酚9项，增加相应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。</p> <p>二、核实沟通事项</p> <p>1. 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附件1：审核制入河排污口审批流程中“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需由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（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）之一的单位编制。论证报告要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，充分论证排污设置对国控、省控断面的影响。</p> <p>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已取消，该描述是否适宜。</p>	<p>部分采纳。</p> <p>第一点不采纳，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及《关于广东省试点城市入河（海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讨论稿）均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作了具体的要求，本方案依据上级文件对设置论证报告来作要求。</p> <p>第二点采纳。已作修改。</p>